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陶品岑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4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2045_1_231051290360001.pdf、
108D012045_2_231051290360001.pdf、108D012045_3_231051290360001.pdf、
108D012045_4_231051290360001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，業經考試
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